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

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 10 时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3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80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3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;  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39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;  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39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;  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39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;  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39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;  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39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;  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回避 54,460,000 股；同意 20,930,000  
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
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回避 0 股；同意 75,3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3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3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

李青

经办律师:

汪兴龙

2017年5月8日

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 
合肥 济南 郑州 福州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2层,邮编:200120

电话: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(86) 21-20511999

网址: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

